

# 福建师范大学教务处

师大教〔2025〕14号

---

## 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训练类)项目结题验收和 2025 年国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创新训练类)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5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和我校关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训练类)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决定组织开展我校 2024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训练类)项目结题验收和 2025 年国省级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结题验收工作

#### (一) 验收范围

2024 年立项且通过中期检查的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创

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训练类)项目,以及2023年延期结题的同类项目。

## (二) 验收程序

1. 材料提交: 根据《项目结题验收标准》(附件1)要求,各项目组提供研究成果相关材料,连同结题报告书一并提交学院。

2. 学院评鉴: 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在审核项目组提交材料的基础上,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结题答辩,依据项目验收标准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档评定项目验收结论。

3. 学校评审: 各学院将结题材料汇总提交教务处,教务处将组织评审。结题验收合格的项目,将颁发项目结题证书。

## (三) 结果运用

1. 在项目结题验收合格后,学校将下拨项目经费,并实行项目建设奖补制,对验收结果为良好和优秀的项目再给予奖补经费,详见《福建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训练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师大教〔2024〕18号)。

2. 为鼓励好项目继续研究,此次结题验收结果为良好以上且负责人为2023级的校级、省级项目,可分别参与申报2025年省级、国家级项目,并给予择优推荐。

3. 项目研究过程中产生的高级别学术论文成果将优先推荐参加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的创新学术论文交流。

## (四) 材料要求

### 1. 校级项目

(1) 结题报告书：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项目组按要求认真填写《项目结题报告书》(附件 4)，并经学院分管教学领导签字、单位盖章。

(2) 研究成果：

①已公开发表论文的，应提交相关论文扫描件及复印件(含刊物封面、目录、正文及封底)；已录用但未刊出的论文，应提交论文原文、录用通知书扫描件及复印件。

②成果是研究报告的，应提交研究报告原文。论文和研究报告的撰写内容、要求和模板参照附件 3。

③成果是科技发明制作的，应提交相应的实物、模型、图片、图纸等，并且附上详细的文字说明。专利、软件作品或通过省级及以上机构认定的新品种、新产品，应提供相应证书的扫描件及复印件。

(3)《项目成果答辩记录表》(附件 5)。

(4)《项目结题汇总表》(附件 6)。

## 2. 国家级、省级项目

除按校级项目结题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外，还应提交《福建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成果简明表》(附件 7)。

### (五) 系统填报

所有申请结题的项目应通过学校创新创业管理平台(链接：<http://cxx1.fjnu.edu.cn/aexp/>限校内网访问)填报。项目组学生、指导教师、学院经办人等可登录系统操作，操作指南参考附件 1。其中，国家级、省级项目还需在省级创新创业管理平台(链

接：<http://114.220.75.43:93/fjxcxy/Index>) 填报。

## 二、国省级申报工作

### (一) 申报对象

1. 2024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训练类）项目结题成果中，验收结果为良好以上且负责人为 2023 级的项目。

2. 2025 年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训练类）项目中已取得一定阶段性研究成果的项目。

以上项目主持人和参与成员应均为在校本科生，项目研究周期为一年，且应在毕业前完成。

### (二) 申报办法

1. 根据自愿申报原则，有意开展国省级项目研究的项目组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填写《国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训练类）立项申报书》（附件 8），其中，2025 年校级项目组申报的，应提交立项至今的阶段性成果；2024 年项目组待结题验收结果公布后再申报。

2. 已取得阶段性或标志性成果的项目应提交以下相应材料：

(1) 论文发表原文、清样、校样，投稿进展或录用证明等扫描件等或截图；

(2) 参加各级竞赛的报名材料或获奖证书扫描件或截图等；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表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或截图；

(4) 专利申请材料电子版等或相关专利检索网站截图；

(5) 其它形式研究成果佐证材料。

3. 各学院应重视申报项目的质量，严格把关，并根据评定结果按推荐顺序依次分别填写《国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训练类)项目申请汇总表》(2024年结题项目类和2025年度项目类)。

### (三) 项目评审

学校将组织专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推荐一定数量的项目参评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业训练类)项目。

## 三、其他事项

(一) 各学院应认真组织项目结题验收工作，同时督促各项目尤其是国家级、省级项目认真准备结题验收，保证项目顺利通过省教育厅的复审验收。

(二) 对无故不完成研究任务或自行终止研究工作的，将予以通报；对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作品或其它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予以严肃处理，并追究指导教师的责任。

(三) 2025年5月9日前，各学院将结题验收材料(电子版材料以“项目编号”命名文件夹，纸质材料一式一份)由学院汇总，提交教务处实践管理科(旗山校区行政楼415室)，电子文档同时发送至邮箱：3275466989@qq.com。

(四) 2025年5月30日前，各学院将立项申请材料(电子版材料以“项目名称”命名文件夹，纸质材料一式一份)由学院提交至教务处实践管理科，同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3275466989@qq.com。

- 附件：1. 项目结题验收标准
2. 项目校级系统结题工作简易操作指南
3.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研究论文撰写内容要求和模板
4. 项目结题报告书
5. 项目成果答辩记录表
6. 项目结题汇总表
7. 项目成果简表
8. 国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训练类）项目申报书
9. 国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训练类）项目申请汇总表（2024年结题项目类）
10. 国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训练类）项目申请汇总表（2025年度项目类）

